

Law and Economics

中国政法大学法和经济学研究中心
法律与经济系列研究丛书

求索：公平与效率之间 法和经济学博士论文集萃

Quest: The Balance between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Proceeding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s in Law and Economics

席 涛◎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法和经济学研究中心
法律与经济系列研究丛书

求索：公平与效率之间 法和经济学博士论文集萃

Quest: The Balance between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Proceeding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s in Law and Economics

主 编◎席 涛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翰阳 时 晋 曲 喆 胡乾坤

黄 刚 刘东洲 赵晓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求索: 公平与效率之间: 法和经济学博士论文集萃/席涛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5620-6032-1

I. ①求… II. ①席… III. ①法学—经济学—文集 IV. ①D90-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91327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4.25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00 元

序 言

《求索：公平与效率之间——法和经济学博士论文集萃》是我指导的博士生的一部博士论文集。从博士生入学起，除给博士生上课外，我还安排两周与博士生交流一次，讨论博士论文选题、研究框架、逻辑结构、分析方法、核心观点、重点文献阅读和论文研究中遇到的问题，要求博士生系统学习法和经济学的基础理论，拓宽理论视野，掌握实证研究与规范研究方法，思考我国法律中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制度问题。

博士生在三年的学习研究中，广泛阅读，深入思考，反复论证研究选题，修改框架结构，努力写出一篇符合中国政法大学博士论文规范要求的博士论文。在学期间，部分博士参加了法和经济学研究中心与海外高校签署的联合培养计划，如李翰阳博士赴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学习1年，时晋博士去德国汉堡马普比较法与国际司法研究所学习6个月，赵晓琪博士赴荷兰伊拉斯莫大学法学院学习1年；部分博士深入社会调查与论文相关的问题，如胡乾坤博士到山西调研煤矿许可经营等问题，黄刚博士到大型国有企业调研国有企业经营与考核等问题，曲喆博士到湖北调研银行金融支持发展三农等问题；刘东洲博士和赵晓琪博士参与了国务院法制办和相关地方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评估调研与指标设计讨论。

在博士生奠定了坚实理论的基础上，他们按期完成了博士论文，顺利通过答辩，根据博士答辩小组答辩导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论文做了进一步的修改。现在编辑出版这部博士论文集，既是对法和经济学研究中心博士培养计划的评估，也是对博士生导师和博士论文的考核，评估和考核成绩如何，读者自有评述。根据研究的主题，将论文分为三部分七章，各章要点如下：

第一章 法经济学视角下的银行监管方式选择。本章在美国金融危机引发了国际社会对有效银行监管进行反思和改革的背景下，对银行监管的原则

导向和规则导向监管进行了法律经济学分析，就两类监管方式进一步构建了激励—绩效模型，研究了两类监管方式的法律经济学效应，并针对巴塞尔银行新资本协议正在全球逐步实施的问题进行了研究，探讨了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对银行监管的影响。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本章指出了原则导向监管的优缺点，提出了原则导向监管的适用范围和领域，为我国金融监管的改革发展，提供了理论参考和政策建议。

第二章 控股股东利益侵占的法经济学研究。本章研究了控股股东利益侵占这一公司治理领域的重要现象。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的现金流或资产，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减损了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通过在公司收购等控制权转让过程中，独享控制权溢价，剥夺了本属于公司全体股东的股票价值增值。由此，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利益冲突，构成了公司治理中重要的一类“委托—代理”问题。通过研究，建议从五个方面对我国约束控股股东利益侵占的法律制度加以完善和改进，包括完善约束控股股东利益侵占的法律体系；完善公司重大事项的法定决策程序，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表决权回避和分类表决机制；完善控股股东的信义义务规则；完善约束控股股东行为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司法机关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第三章 我国农村信贷配给的法经济学研究。农村金融是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农民致富的重要引擎。本章运用信贷配给理论、法律与金融理论等基本理论，运用实证分析与规范分析的研究方法，认为我国的农村信贷配给问题既有与西方信贷理论能够解释的共性特征，又有体现出我国转型经济条件下，农村金融改革过程中形成的个性特征。本章进而从分析农村信贷市场供给和需求现状入手，揭示我国农村地区存在信贷配给以及信贷配给的程度。以缓解农村信贷配给为目标，从农村金融组织法律制度、金融调控和服务法律制度完善创新两个视角，建议通过完善和创新农村金融立法，构建产权明晰、功能完善、分工合理、相互配合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有效培育农村金融市场发展，逐步缓解农村金融信贷配给问题，实现农村信贷市场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中国矿业权制度的法经济学分析——以涉煤炭法律制度为主要考察对象。本文运用法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对矿业权制度所涉及的主要法律规则、政策和实践问题展开系统研究，从法律规则层面考察我国有关矿业权的主要制度安排及其变迁过程，并通过对外国矿业权制度的考察和借鉴，为经济转型背景下我国矿业权制度的完善提供建议。从宏观的视角分析，研究

制度的供给——矿业权的设置制度、矿业权的权利限制制度以及法律对矿业权的保护制度等。“矿业权 (mineral rights)”在两大法系中并非通用、一致的概念,但将其视为财产权,可以调和两大法系在此问题上的分歧,且与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相一致。因为各国矿业权制度存在着共通性,不管是大陆法系的(准)用益物权,还是英美法系中的财产权,都代表着矿业权人享有一定的勘探、开采矿产资源的权利,这一个共同点足以支撑本文对其他国家的矿业权制度进行分析研究,并将良好的制度予以吸收、借鉴。

第五章 我国竞争性国有企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研究。法经济学认为,法律的基本功能是稳定预期和调整激励。国资监管中降低国有企业委托代理成本的重点是设计激励相容的最优契约(激励约束机制),而有效激励契约的基础在于对绩效的正确衡量。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的奖惩。本文从相互关联的角度对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展开了整体研究。文中把国有企业分为了公益性和竞争性两类。本文重点研究竞争性国有企业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对我国现行机制、监管政策和解决思路的探讨,希望能通过改善信息不对称以及激励不相容问题,从而有效降低股东和管理层之间的第一类代理成本。本文建议:当前我国竞争性国企应当规范控制固定薪酬,加强以EVA绩效评价为基础的绩效薪酬奖励,同时还要健全多种机制规范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提高国有股东和经营者激励相容的程度。

第六章 政府管制对中小企业影响的分析机制研究。在当代西方市场经济国家,伴随着政府监管影响评估理论的发展,理论界、实务界与政府都认识到,中小企业较之大企业面临更为严重和不均衡的监管成本压力。于是,建立监管对中小企业影响的分析机制,成为各国发展中小企业的应对之策。该机制主要在监管立法阶段,通过选择使用成本收益分析等标准,分析监管政策可能对中小企业造成的各种影响,尤其是成本压力的分析,提供了以货币量化为主的基础性数据,同时,通过比较成本和收益选择替代性方案,避免了监管者采纳那些可能对中小企业产生重大成本影响的非理性决策,有利于改进监管质量和实现监管目标。我国中小企业,既面临与西方国家相似的中小企业成本压力现状,又囿于国内尚未建立监管(立法)影响分析的制度,既需要参考和借鉴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对中小企业影响分析机制的有益

经验，又需要结合国情逐步推进法律法规对中小企业影响评估的制度。在此研究背景下，本文旨在探索在政府立法过程中建立一个以成本负担最小化、收益最大化的中小企业影响分析机制框架。

第七章 中国立法评估的法经济学研究——《个人所得税法》影响评估的实证分析。在“监管型国家兴起”的理论研究与实践中，各国政府在经济、社会、环境等领域的监管职能日益加强。监管什么、如何监管以及监管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评估，是研究的重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普遍实行了“监管影响分析”评估机制。2000年以来，我国启动了立法后评估试点工作。随着立法评估后试点工作的全面开展，评估主体已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府推展到国务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评估对象已由地方性法规、规章，上升到行政法规和法律。本文在总结立法后评估试点情况与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对立法后评估的实体性制度和程序性制度进行了再评估，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经济、社会影响评估的实证分析，重点分析了关于《个人所得税法》的立法宗旨与功能定位、关于工资和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的设置、关于税负公平的问题、关于分类与综合税制的问题，从经济影响和社会影响两个维度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评估。建立健全我国立法评估制度，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不仅要进一步完善当前立法后评估制度，还应该健全立法前评估机制。

笔者在编辑和修改这部论文集时，仿佛又回到了和博士生们一起交流、讨论和争论的课堂，仿佛又听到了他们对法和经济学研究方法辨析的声音。云淡风轻，时光流转，他们已经走出中国政法大学的校门，青春俊朗，底蕴厚实，志存高远，涓流悠悠！

这部论文集反映了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二级学科法律与经济专业的成长，谨以此献给中国政法大学法和经济学研究中心成立十周年！

是为序。

席 涛

2015年1月19日于蓟门法大

目 录

序 言 / I

第一部分 法律与金融

第一章 法经济学视角下的银行监管方式选择 / 3

-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与理论综述 / 3
- 第二节 监管激励—绩效模型的构建 / 13
- 第三节 激励—绩效理论对监管方式的选择 / 16
- 第四节 原则导向监管的量化影响分析 / 33
- 第五节 中国建立原则导向监管的问题与建议 / 43

第二章 控股股东利益侵占的法经济学研究 / 52

-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与理论综述 / 52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利益侵占的经济学分析 / 56
- 第三节 约束控股股东利益侵占的法律分析 / 64
- 第四节 我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利益侵占及其法律约束 / 73
- 第五节 约束控股股东利益侵占的制度比较 / 77
- 第六节 我国法律制度的借鉴与完善 / 95

第三章 我国农村信贷配给的法经济学研究 / 100

-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与理论综述 / 100
- 第二节 我国农村信贷配给特征及程度分析 / 109

2 求索：公平与效率之间

第三节 缓解农村信贷配给的法律路径——金融组织法律制度完善视角 / 122

第四节 缓解农村信贷配给的法律路径——金融调控和服务法律制度完善视角 / 131

第五节 研究结论及建议 / 145

第二部分 法律与公司

第四章 中国矿业权制度的法经济学分析——以涉煤炭法律制度为主要考察对象 / 149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与理论综述 / 149

第二节 矿业权的设置 / 157

第三节 矿业权的权利限制 / 171

第四节 矿业权的保护 / 184

第五节 建议与结论 / 197

第五章 我国竞争性国有企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研究 / 207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与理论综述 / 207

第二节 企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分析 / 224

第三节 企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的国际主要实践应用方式 / 233

第四节 我国竞争性国企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分析 / 243

第五节 结论与建议 / 255

第三部分 立法评估

第六章 政府管制对中小企业影响的分析机制研究 / 267

第一节 政府监管与中小企业发展 / 267

第二节 中小企业影响分析机制的行政程序 / 274

第三节 中小企业影响分析机制的分析标准 / 280

第四节 中小企业影响分析机制的司法保障 / 292

第五节 推进我国中小企业影响分析机制建构的建议 / 298

第七章 中国立法评估的法经济学研究——《个人所得税法》影响评估的
实证分析 / 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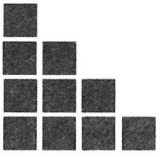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对立法后评估试点工作的整体评估 / 309

第二节 立法评估实证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影响评估 / 317

第三节 构建与完善立法评估制度的进一步思考 / 360

参考文献 / 366

后 记 / 377



第一部分

法律与金融

第一章 法经济学视角下的银行监管方式选择

李翰阳*

内容摘要：本章在美国金融危机引发的国际社会对有效银行监管进行反思和改革的背景下，对银行监管的原则导向和规则导向监管进行了法律经济学分析，就两类监管方式进一步构建了激励—绩效模型，研究了两类监管方式的法律经济学效应，并针对巴塞尔银行新资本协议正在全球逐步实施的问题进行了研究，探讨了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对银行监管的影响。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本章分析了原则导向监管的优缺点，提出了原则导向监管的适用范围和领域，为我国金融监管的改革发展，提供了理论参考和政策建议。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与理论综述

由于市场失灵不可避免地存在，为了弥补市场机制的不足，提高市场对资源配置的效率，政府需要对市场进行干预，或直接干预市场资源配置，或通过制定规则改变市场参与者的交易行为和决策行为，从而影响市场均衡。适度的政府管制是对市场机制的重要补充，有助于推动市场的发展。

对金融市场的监管是政府管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金融监管是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及其风险的演变而不断发展的。从欧美金融市场比较发达国家的情况看，经过 1930 年代的大萧条和经济危机后，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纷纷加强了金融立法和金融管制，同时也造成了此后的一段时期内金融业的发展比较缓慢，金融监管的发展也相应地停滞下来。随着 1970 年代布雷顿森林体系解体，在发达国家利率、汇率普遍转向市场化，资本的流动更加自由，金融工程的发展也带动了金融创新的兴起和迅速膨胀，大量新型金融衍生产品不断出现且交易活跃，而金融风险则同时被不断积累并在全球市场间传导，致使金融危机频

* 李翰阳，男，2011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现就职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繁发生。在此背景下，金融监管的重要性凸显，各国金融监管当局不断更新监管理念，加大金融监管力度，因此，金融监管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但我们看到，2007年以来，在美国、欧洲和其他一些发达国家的金融市场中先后爆发了次级抵押贷款^[1]危机。在随后的几年中，这场危机不断演化、蔓延和扩散，形成了一场影响波及全球金融市场甚至实业的国际金融危机，成为自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以来全球最为严重的一次危机。它给全球金融市场和各国金融机构造成的直接损失已需要以万亿美元来计量^[2]，该次危机已经明显地波及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实体经济^[3]，消费和就业都出现了比较明显的衰退迹象。虽然美联储、欧洲央行、英国、加拿大以及瑞士等多国央行先后采取行动，向银行间短期拆借市场巨额注资，以缓解信贷紧缩问题，但至今并没有找到真正有效地阻止危机蔓延、恢复金融市场信心的方式，各大型国际金融机构纷纷出现股价暴跌、资产缩水、增加损失拨备等负面影响。

从这场危机爆发至今的情况看，这场危机与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存在显著差别。最大的不同是该次危机发源于经济体系市场化程度最深、金融体系最为发达、金融监管也最为全面的美国，并不断蔓延到市场化程度和金融体系、金融监管发展程度不相上下的欧洲和其他地区的很多发达国家。在危机扩散和演化的过程中，这些发达国家一贯被外界认为是比较严格和完备的金融监管体系并未能成功预测、阻止这次危机的产生，更没有及时进行响应，这些金融监管体系采取的措施甚至没有能够有效遏制危机的不断演化和扩大。这一现象使得金融监管再次成为国内外各界关注的焦点，使我们不得不开始思考：采取什么方式进行金融监管才是有效的金融监管？在金融市场、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复杂性不断增加的同时，究竟如何建立一个适应金融市场发展水平和风险状况的有效金融监管体系？在我国，更现实的问题是：在银行业改革不断深化、银行业市场不断发展的情况下，我国应该如何建立和完善有效的银行监管体系？

一、原则导向监管和规则导向监管

在金融监管领域，原则导向监管和规则导向监管是两种主要的监管方式，

[1] 次级抵押贷款(sub-prime mortgage loans)，是银行对非优质借款人，即次级借款人发放的住房抵押贷款。

[2] 根据Bloomberg 2008年10月26日数据，截至2008年8月，全球金融机构因持有次级抵押贷款和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共遭受了5010亿美元的损失。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估计，在2007年至2010年间，次级抵押贷款引发的金融危机给全球造成的损失达到2.8万亿美元。

[3] 如美国和其他发达国家的汽车业受到明显冲击，美国汽车三巨头中，克莱斯勒和通用于2009年3月和4月先后申请破产保护。

目前都有比较广泛的应用,美国和英国的金融监管体制就是两个典型案例:美国是国际上公认比较典型的采取了规则导向监管方式的金融监管环境;而英国则相反,是典型的采取了原则导向监管方式的金融监管环境。譬如,在银行业监管中,美国采取的监管方式属于规则导向,而英国则被认为是典型的原则导向监管实施者;又如在会计领域,普遍认为美国会计准则(GAAP)是基于规则导向的准则体系,而英国和包括我国在内的很多国家采用的国际会计准则(IFRS)则是基于原则导向的准则体系。

尽管对两种监管方式分别给出精确的定义存在一定难度,但是很多文献对二者进行了诠释:Shortridge 和 Myring (2004)^[1]提出,在制度领域,原则导向监管提供了一个概念性基础而不是一整套具体的规则,但是具体规则在很多情况下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原则导向监管和规则导向监管的本质区别在于,原则导向监管并不试图为所有可能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指引和规则。

金融服务圆桌会议(The Financial Services Roundtable, 2007)^[2]则为两种监管方式提供了更详细的解释:“规则导向的金融监管体系是指在该体系下有一整套金融监管法律和规定来约束即便不是全部也是绝大多数金融行为和实践的各个方面。这一体系重点关注合规性,且为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的主观判断和灵活调整留有的空间极为有限”,以及“原则导向的金融监管体系重点关注既定监管目标的实现,且其目标是为整体金融业务和消费者实现更大的效益”。

从国际上看,在很多国家和地区有大量相关文献(包括学术文献和监管机构政策性文件)支持原则导向监管,如英国(Tweedie, 1991)^[3]、欧盟(Hegarty, 1995)^[4]以及美国(Roussey, 1995)^[5]。近年来,针对安然公司丑闻(the Enron scandal),很多会计研究领域的文献也开始大力倡导原则导向的会计准则体系。如Mano、Mouritsen 与 Pace (2006)^[6]认为,金融法规的三个主要方面——立法、监管和司法——结合在一起早就决定了会计准则应该采取原则导

[1] Shortridge, R. T., Myring, M., “Defining Principles - Based Accounting Standards”, *The CPA Journal*, Aug. 2004.

[2] Financial Services Roundtable, *The Blueprint for US Financial Competitiveness*, Nov. 2007.

[3] Tweedie, D.,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 difficulties for British standard setter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Accounting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July 1991.

[4] Hegarty, J., “International Audit Judgment Symposium (Speech)”, May 1995.

[5] Roussey, R., “International Audit Judgment Symposium (Speech)”, May 1995.

[6] Mano, R. M., Mouritsen, M., Pace, R., “Principles - Based Accounting”, *The CPA Journal*, Feb. 2006, 60 - 63.

向的制度体系。Psaros (2007)^[1]研究发现, 尽管原则导向监管相比于规则导向监管更依赖于实践者和执行者的个人素质, 但是否采用原则导向的体系与财务报告误差的相关性不大, 且并不能证明原则导向更容易导致财务报告误差。而政策制定者也提出了很多见解, 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于 2003 年发布了一份正式报告^[2], 分析了在美国采用原则导向的会计准则和监管体系的可行性,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理事会 (FASB) 于 2004 年公开响应了美国证交会这一报告并表示认同^[3]。

在银行业监管领域, 英国金融服务局于 2004 年在报告中提出, 原则导向监管“将维持目前英国金融服务业监管体系的严密性, 并同时带来更大的监管有效性和更好的监管结果”。美国的银行业监管机构面对当前的全球金融危机, 也开始逐渐审视是否应当采取原则导向监管的问题。Paulson (2007)^[4]建议美国“应当开始考虑转变为一个原则导向的金融监管体系是否是实际可操作的, 是否会带来更好的监管成效”。Bernanke (2007)^[5]在他关于金融创新的演讲中也提出“更好的金融监管体系应当采取一种具有高度一致性的、以原则为导向的、以风险为本的监管方式”。金融服务圆桌会议 (2007)^[6]在其发表的一份报告中指出: “美国将受益于采纳一整套通用的指导性原则, 并由监管机构对所有金融业务领域和市场进行更好的监控。” Black (2008)^[7]从法律和政治学的角度进行了研究并提出, 尽管原则导向监管在很多方面有一定的问题, 但是它完全可以提供一个更为有效、持久和目标导向的金融监管体系。

还有一些研究重点关注原则导向的会计准则体系下财务报告的横向可比性问题, 即在同一报告期内不同公司的财务报告是否可比。Schipper (2003)^[8]

-
- [1] Psaros, J., “Do principles – based accounting standards lead to biased financial reporting? An Australian experiment”, *Accounting and Finance*, 47 (2007), 527 – 550.
 - [2]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tudy Pursuant to Section 108 (d) of the Sarbanes – Oxley Act of 2002 on the Adop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Financial Reporting System of a Principles – Based Accounting System”, *SEC*, July 2003.
 - [3]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Response to SEC Study on the Adoption of a principles – Based Accounting System”, *FASB*, July 2004.
 - [4] Paulson, H. P., “Opening Remarks at Treasury’s Capital Markets Competitiveness Conference”, Georgetown University, March 2007.
 - [5] Bernanke, B. S., “Regulation and Financial Innovation (Speech)”, May 2007.
 - [6] Financial Services Roundtable, “The Blueprint for US Financial Competitiveness”, Nov 2007.
 - [7] Black, J., “Forms and paradoxes of principles – based regulation”, *Capital Markets Law Journal*, 3 (2008), 425 – 457.
 - [8] Schipper, K., “Principles – Based Accounting Standards”, *Accounting Horizons*, 17 (2003), 61 – 72.

提出,美国会计准则实际上是以原则为导向的,但是却含有很多具体的规则,因而表面上看更接近规则导向的制度体系,他对这一现象的解释是,这样的制度设计有利于更好地实现横向可比性。Nobes (2005)^[1]认为,只有以恰当的原则为基础才能确保有效的横向可比性,他同时给出了六条会计准则由于没有以恰当的原则为基础而不得不包含比较具体的规则。Benston, Bromwich 和 Wagenhofer (2006)^[2]讨论了原则导向监管和规则导向监管二者的内在冲突和相互关联性,他们指出,如果一条会计制度的原则要求的主观判断越多,也就更需要有相应的指引;同样,在规则导向的制度体系中,很多情况下必须根据真实和公平原则进行调整,从而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Bennett, Bradbury 和 Prangnell (2006)^[3]认为,严格区分原则导向监管和规则导向监管并研究二者的区别并无实际意义;他们同时指出,在向规则导向监管转变的过程中,对于横向可比性和纵向一致性(即同一家公司在不同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的口径一致性)的关注应该适度降低。类似的, Alexander 和 Jermakowicz (2006)^[4]则认为,无论采用何种监管方式,编制财务报告的目的是向公众提供被监管公司的真实经济状况,因而只要能够满足这一需要,采用任何一种监管方式都是合理的。

二、激励—绩效理论

激励—绩效理论(Incentive - Performance Theory)产生的时间相对不长,但目前已在不同领域都得到了广泛应用,特别是在经济学和商学研究的各个领域,包括管理科学、金融学、会计学等多个分支学科中。一般来说,激励—绩效理论研究的对象通常处在委托—代理关系中,其中的激励被认为是一种能够激发个体提升自身绩效,或是实现某一其他类型特定目标的外在利益(如薪酬、红利、假日等)。而随着这一理论的发展,学界也开始认为,很多激励是通过促使个体内在效用的提升而实现的(如身份、社会认同感、成就感甚至仅仅是个人喜好),因而在现代激励—绩效理论的范畴下,激励不仅仅包括外在因素,也涵

[1] Nobes, C. W., "Rules - Based Standards and the Lack of Principles in Accounting", *Accounting Horizons*, 19 (2005), 25 - 34.

[2] Benston, G. J., Bromwich, M., Wagenhofer, A., "Principles - Versus Rules - Based Accounting Standards: The FASB's Standard Setting Strategy", *Abacus*, 42 (2006), 165 - 188.

[3] Bennett, B., Bradbury, M., Prangnell, H., Rules, "Principles and Judgments in Accounting Standards", 42 (2006), 189 - 204.

[4] Alexander, D., Jermakowicz, 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Principles/Rules Debate", *Abacus*, 42 (2006), 132 - 164.